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菖桌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25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私立柏克文理 短期補習班 廖望琴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衛道分行	110年10月4日	33,390元	JX0000000	